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300262

公告编号：2015-012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网站地址为：
chinext.cninfo.com.cn；chinext.cs.com.cn；chinext.cnstock.com；chinext.stcn.com；chinext.ccstock.c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6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300262	股票代码	30026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天怡	甘晶晶	
电话	021-32020653	021-32020653	
传真	021-52135781	021-52135781	
电子信箱	lutianyi@safbon.com	ganjingjing@safbon.com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666 号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666 号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350,717,694.11	450,945,544.59	-22.23%	361,531,603.42
营业成本（元）	209,479,875.12	308,592,068.61	-32.12%	249,093,154.27
营业利润（元）	94,996,711.91	81,976,078.87	15.88%	55,988,134.50
利润总额（元）	99,287,588.61	85,896,157.52	15.59%	56,740,04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5,282,787.56	63,938,415.95	17.74%	44,865,87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064,630.04	61,074,296.76	18.00%	44,301,93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738,676.63	-265,680,528.20	152.22%	-190,470,39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52	-0.9958	152.21%	-1.4278

额（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	0.240	17.50%	0.1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2	0.240	17.50%	0.1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12.78%	0.55%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6%	12.21%	0.55%	9.90%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266,800,000.00	266,800,000.00	0.00%	133,400,000.00
资产总额（元）	1,189,688,968.73	1,134,672,157.80	4.85%	721,554,781.23
负债总额（元）	581,913,351.56	602,977,829.98	-3.49%	250,766,85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00,007,083.14	530,696,297.31	13.06%	470,787,93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89	1.9891	13.06%	3.5291
资产负债率	48.91%	53.14%	-4.23%	34.75%

3、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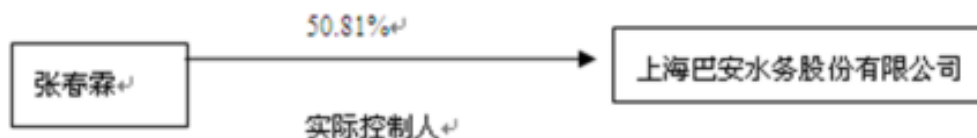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942,468	54.70%	0	0	0	-36,418,302	-36,418,302	109,524,166	41.0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5,942,468	54.70%	0	0	0	-36,418,302	-36,418,302	109,524,166	41.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5,942,468	54.70%	0	0	0	-36,418,302	-36,418,302	109,524,166	41.0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57,532	45.30%	0	0	0	36,418,302	36,418,302	157,275,834	58.94%
1、人民币普通股	120,857,532	45.30%	0	0	0	36,418,302	36,418,302	157,275,834	58.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66,800,000	100.00%	0	0	0	0	0	266,800,000	100.00%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5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5,67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春霖	境内自然人	50.81%	135,548,140	105,411,105	质押	42,351,6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4,438,58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3,928,438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3,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3,475,444			
张巳	境内自然人	1.20%	3,192,7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499,925			
马玉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2,440,641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199,8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2,106,4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市场变化及管理层看法：政策红利依然是推动行业发展的最大动力

2014年度，中国作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在继续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的前提下，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发展绿色经济，环保产业、环境保护及治理日益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成为促经济结构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4年4月，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颁布，进一步明确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科研及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等与环境污染治理相关文件的陆续出台，预示着“谁污染、谁治理”的思路已向“谁污染、谁付费”的全新模式转变。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有望成为国家生态环境改善的重要模式，十八届四中全会也明确提出要大力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可以预见将PPP模式引入固废处理、污水处理以及与环境相关公共设施服务领域，将实现环境保护投融资体制创新发展的新局面。

随着国家将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环境治理的政策支持以及投资，各级地方政府对于环境保护以及环境设施需求进一步提升，对环境设施的要求越来越高，环保行业以及公司都面临更广的市场机遇以及行业发展空间。

公司经营业绩及分析

我们的成功在于聚焦，在公司战略不分散。因此，“在发展中聚焦，在守成中创新”是巴安水务不变的发展原则。“春雨归海，梦想与国家政策同步”又是巴安水务与时俱进的动力。我们响应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新政策、新举措，积极参与地方政府混合经济的做法，开展水务环保项目的EPC、BOT、PPP建设以及环境污染的第三方治理，政府购买服务。我们大力投入研发，坚持技术创新，把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到项目建设中，降低公司的建设成本，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公司的资本利用率。

同时，巴安水务坚持商业模式创新。在混合经济的环境下，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标志着可复制的省级水务公司开始与巴安水务牵手，环境污染的第三方治理将会推动公司朝着轻资产、现金流足的优质企业发展。该商业模式亦可在其他几个省份落地生根。一个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的现代化企业将会展现在世人面前。

公司一直以成为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在国内具有强大影响力的大型环保集团为目标。在蓬勃发展的环保产业之中，公司根据对市场的调研分析及对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判断，依托先进的自主研发技术平台，确定了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天然气调压站及分布式能源等四大板块协同发展的综合发展战略，并在2014年得到全面的贯彻，各大板块业务均取得了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各级政府及大型国企合作，大力拓展市场，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实现营业收入35,071.7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2.23%；实现利润总额9,928.7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28.2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74%。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下，努力做好市场开拓、项目实施、技术研发及科研项目申报、人才建设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工作，切实提高了公司的整体实力，从而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在发展中聚集，在守成中创新”的发展原则，贯彻实施“多技术路线、多产品类型、多行业应用”的经营模式，全面发展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天然气调压站及分布式能源四大板块。公司通过发展EPC、BT、BOT模式，可以实现业务模式多样化，特别是BOT模式，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收入。

2014年公司市场开拓成果显著，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销售目标。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获得了锦州市25万吨/天自来水厂项目（合同额3.3亿元左右），蓬莱危废日处理60吨项目（合同额7800万左右）、沧州渤海新区10万吨/日海水淡化项目（合同额8.3亿元），浙江富阳污水厂项目（合同额1.4亿元左右）、贵州六盘水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已中标，合同额16.7亿元左右）等大型环保市政项目，累计合同额将近30个亿，在手订单充足。

今后五年将是巴安水务的黄金发展期，公司通过上市后3年时间的磨合和苦练内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市场把控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公司口碑和品牌形象，这为公司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赢得客户，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4)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2.23%，主要是公司个别项目地处北方，由于季节原因暂停施工。同时公司承建的石家庄桥东污水处理厂项目、东营市中心城区直饮水项目由于结算拖期，导致已完成的工程量无法确认，从谨慎性考虑，公司暂未确认上述项目后期已完工程量对应的收入。营业成本较上期下降了32.12%，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而降低，同时公司本期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加强日常管理工作，采取了众多降本增效的措施。营业税金及附加与上期相比下降44.15%，一方面是因为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计提的金额减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外包单位沟通开具发票，最大程度享受营业税差额纳税政策，降低公司营业税及附加税费。资产减值损失本期下降117.47%，主要系本期收回了众多前期的应收款，需要冲回相应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本期比上期增长了56.53%，主要系BT项目进入回购期增加的投资占用资金应计利息所致。本期营业外支出与上期相比下降50.25%，主要系捐赠支出减少所致。少数股东权益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有少数股东的子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5) 分部报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工业环保业	27,235,695.34	5,159,995.10
市政环保行业	323,481,998.77	136,077,823.89
分产品		
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	38,447,389.41	10,852,861.06
天然气调压站及分布式能源	20,827,350.43	6,103,217.87
技术服务费	55,590,625.68	43,669,143.53
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土建安装	235,852,328.59	80,612,596.53
分地区		
东北地区	62,000,000.00	10,381,900.00
华北地区	107,002,622.82	51,806,717.52
华东地区	64,610,205.65	30,162,786.32
华中地区	203,418.80	122,051.06
西北地区	0.00	
华南地区	116,739,744.41	48,612,003.54
西南地区	128,955.76	128,955.76
外销	32,746.67	23,404.79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分行业						
工业环保行业	27,235,695.34	22,075,700.24	18.95%	-77.22%	-76.64%	-2.01%
市政环保行业	323,481,998.77	187,404,174.88	42.07%	-2.38%	-12.46%	6.67%
分产品						
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	38,447,389.41	27,594,528.35	28.23%	-77.71%	-79.04%	4.53%
天然气调压站及分布式能源	20,827,350.43	14,724,132.56	29.30%	268.09%	254.81%	2.65%
技术服务费	55,590,625.68	11,921,482.15	78.55%	44,864.57%	0.00%	78.55%
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土建安装	235,852,328.59	155,239,732.06	34.18%	-13.49%	-10.17%	-2.44%
分地区						
东北地区	62,000,000.00	51,618,100.00	16.75%	46,930.60%	42,831.25%	7.95%
华北地区	107,002,622.82	55,195,905.30	48.42%	-59.48%	-69.61%	17.19%
华东地区	64,610,205.65	34,447,419.33	46.68%	-58.76%	-67.02%	13.35%
华中地区	203,418.80	81,367.74	60.00%	-75.00%	-82.55%	17.29%
西北地区			0.00%	-100.00%	-100.00%	-86.22%
华南地区	116,739,744.41	68,127,740.87	41.64%	4,115.86%	2,921.07%	23.05%
西南地区	128,955.76		100.00%	-97.49%	-97.47%	-0.81%
外销	32,746.67	9,341.88	71.47%	-99.84%	-99.94%	46.0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公司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说明：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相关文件中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30 号、9 号、33 号、40 号、2 号、41 号、37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后，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长期股权投资、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4年投资设立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海润）、沧州渤海新区巴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巴安）、南通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巴安）和富阳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巴安），蓬莱海润、沧州巴安、南通巴安和富阳巴安从2014年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